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章程修訂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ii)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通函，(iii)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本次發行」)，而本次發行已於2021年5月10日完成。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508,617,532股增加至2,609,743,532股。基於此，公司將根據本次發行的情況，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進行如下修訂(「章程修訂」)：

修訂前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 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8,617,532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609,743,532 元。

修訂前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p>第二十三條 在公司發行H股之前，公司股份總數為2,002,986,332股，股本結構為：三益發展有限公司持股390,578,816股，佔總股本的19.50%；鴻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鴻僑海外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更為現名)持股12,086,605股，佔總股本的0.6%；河仁慈善基金會持股290,000,000股，佔總股本的14.48%；其餘內資股股東持股1,310,320,911股，佔總股本的65.42%。</p>	<p>第二十三條 在公司於2015年3月首次發行H股之前，公司股份總數為2,002,986,332股，股本結構為：三益發展有限公司持股390,578,816股，佔總股本的19.50%；鴻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鴻僑海外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更為現名)持股12,086,605股，佔總股本的0.6%；河仁慈善基金會持股290,000,000股，佔總股本的14.48%；其餘內資股股東持股1,310,320,911股，佔總股本的65.42%。</p>
<p>第二十四條 在公司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08,617,532股，其中：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2,002,986,33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505,631,200股。</p>	<p>第二十四條 在公司於2021年5月配售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609,743,532股，其中：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2,002,986,33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06,757,200股。</p>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H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本公司股東同意授權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權人士(各稱「**授權人士**」)，即公司董事長曹德旺先生或總經理葉舒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全權處理及酌情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次發行完成

後，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相關條款進行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本次發行而致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根據上述授權，經授權人士於2021年5月13日簽署有關章程修訂的決定後，章程修訂已正式生效。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